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第1次拍賣)

機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12號傳 真:(03)834-852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 11月 3日發文

發文字號: 花執平 110 年房稅執字第 00006893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10 年度房稅執字第 6893 號等之房 屋稅條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邱進興(監護人邱珍妮)所有如 附表所示不動產(臺東地區)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各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參考要點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 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如附表。
- 二、本案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併行之方式。
- 三、保證金: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萬元者,得提出千元大鈔,金額逾1萬元者,應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受款人請填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如非填寫本分署機關全銜,則應由受款人於票據背面簽章背書),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或自官網下載,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於本分署 背書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通訊投標未得標者,如投標人或代理人未到場,由本分署另通知領回,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帳戶,匯至帳戶須經票據交換程序,約於二至三週入帳。
- 四、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可向本分署申請閱覽。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一)現場投標:114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12號)拍賣室標匭內。

(二)通訊投標:

- 1. 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
- 2.寄達信箱:花蓮下美崙郵局第9-26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

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匭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 3.寄送格式:應依本分署規定標封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者,投標無效。
- 4.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縱因不可抗力情事所致者,亦同。
- 5.標封、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等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通訊投標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hly.moj.gov.tw/)。
- 6.採通訊投標者,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投標書寄達後,不得為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 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 (2)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 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 撤回、變更。
 - (3)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 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 證金。
 - (4)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 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14年12月2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投標室 當眾開標。
-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 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 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人是否以 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而有另行通知之必要者外,拍定人應於得 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通訊投標之拍定人(或代理人)於開 標時在場者亦同。如通訊投標之拍定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 在場,應於本分署繳款通知送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

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之費用

時,原拍定人應負擔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九、其他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標,以總價 最高者為得標。
- (二)投標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之代理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之正本或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三)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四)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 保證金無息退還,惟優先承買權人若未依通知於期限內繳足價 金者,視為放棄優先承買。
- (六)拍賣之建物倘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含有增建者, 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不 符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如被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 築,有被拆除風險,拍定人應自行承擔。又有無占用鄰地,應 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請投標人注意,本分署不代為處理。
- (七)拍賣土地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則私 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廟,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 不得應買或承受。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 構如符合前開但書之規定者,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 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
- (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 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35條 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 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請投標人注意。
- (九)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 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 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

在此限。

- (十)拍賣之不動產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投標人應於投標 時提出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證明文件(政府直接興建國民 住宅專用條款)。
- (十一)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 (十二)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以後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優先於一切 債權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 拍定(或承受或特拍准予應買)日為止,並由拍賣機關代為扣繳, 惟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與否涉訟,致未能核發權利移 轉證書時,則算至訴訟確定日為止。另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 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 前之地價稅、房屋稅,請應買人或承受人注意。
- (十三)拍賣標的物之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水、電、瓦斯等 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與相關機關單位洽詢解決,本分署不代 為處理,請應買人注意。
- (十四)如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或網路公告內容有誤,仍以揭示於本分署公告欄之公告為準。拍賣標的附表如有錯誤,以謄本記載為準。
- 十、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且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 十一、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經花蓮 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 賣。
- 十二、承辦人及電話:書記官 蔡宗勳(03)8348516轉 170,平股。

分署長 蔡英俊

附表:

	110 年度房稅執字第 6893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邱進興		
標別	上 縣 市	地 郷鎮 市區	坐 段	落小段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範	利圍	最低拍賣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 幣元)	
甲	臺東縣 臺東縣	海端鄉海端鄉	利稻 利稻		276 277	320 420	全 全	部部	77 萬 32 萬		166 萬	
標	建號 基地坐落		2 中 小 月月 11分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及 用			最低拍賣價格	核 保證金	
別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 計			€ 範圍	(新臺 幣元)	1 120 TT 1	
			臺東縣海 端鄉文化 5之2號	1+ 2× H 3m		- 層: 135. - 層: 135. 計: 270.	5.00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全部	325 萬	5	
甲	32 臺東縣海端鄉利 稻段 273、276、 277 地號		臺東縣海端鄉文化5之2號	概 梯 (B) 用		-層(A): 180.			全部	395 萬	166 萬	
標別	来 市	. 地 鄉鎮 市區	坐 段	落小段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範	利置	最低拍賣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 幣元)	
乙	臺東縣	海端鄉	利稻		237	7,200 如義務人之監	全	部	216 萬		44 萬	

- 說 1. 本件拍賣不動產計 5 宗,分甲、乙標拍賣,如義務人之監護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標別順序 依次開標,如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賣得價金已足清價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順序 之標別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但義務人之監護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 開標順序,如未準時到場,則由本分署依前揭方法依次開標。其中甲標不動產採分別標價,合併拍賣, 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 2. 拍賣最低價額及保證金詳如附表。
 - 3. 拍定後,抵押權均塗銷。
 - 4. 海端鄉利稻段 32 建號建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拍定人不得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登記,有遭拆除之可能,請投標人注意,且本件拍賣建物以現況拍賣,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另利稻段 32 建號部分亦占用鄰地 273 地號,占有使用關係不詳,請投標人注意。
 - 5. 111 年 12 月 19 日現場查封時,義務人未到場,據地政人員及移送機關代理人陳稱:甲標建物(含增建之利稻段 32 建號)大門深鎖,居住使用狀況不詳,似作為倉庫使用,內堆放許多雜物;乙標土地上種有短期作物,何人所種不詳。因實際占有使用關係不詳,按現狀拍賣,拍定後均不點交。
 - 6. 本件查封建物經向有關機關查詢,查無非自然死亡或失火情事,亦非列管之地震受創建物。至於是否為海砂屋、輻射屋、有無嚴重漏水等,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 7. 本件拍賣之土地均為原住民保留地,應買人、承受人須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並應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